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2) 桃汽櫃貨德字第 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4 月 19 日貨運三業拜會局長會議  
記錄及建議事項回應表，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5.  
12 全櫃聯總字第 11201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 11201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路運綜字第 1120052552 號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4 月 19 日貨運三業拜會局長會議記錄及建議事項回應表。

說明：一、依 112 年 5 月 8 日路運綜字第 1120052552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二、特此通知，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林鎮國*  
5/16  
理事長許崇溥

5/16  
總幹事姚信宗

5/16  
幹事簡家茵

正本

檔號：貨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總收文第112024號  
112年5月12日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10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20052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表、回應表)

主旨：檢送112年4月19日貨運三業拜會局長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  
回應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陳局長文瑞、張副局長舜清、林主任秘書義勝、劉副總工程師雅玲、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 局長 陳文瑞

一覽閱  
備文轉知各會  
李香怡 5/12

## 貨運三業拜會局長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10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陳局長文瑞

紀錄：李香怡

伍、各單位意見

一、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現行貨運基本運價的計算公式，無法反映汽車路線貨運業的實際成本，建議重新檢討基本運價，或開放運價管制為自由市場競爭機制。

（二）目前職業駕駛人數不足，建議開放持有小型車普通執照，即可以駕駛2.5噸以下之小貨車。

（三）有關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考驗，建議開放以自排車應考。

二、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有關貴局100年8月17日路監交字第1001005355號函曾針對海運運輸ISO-TANK是否應另行符合道路運輸規定議題進行研議，惟業者不清楚研議結果，建請提供相關研議結果。

（二）建議於基隆市增設代檢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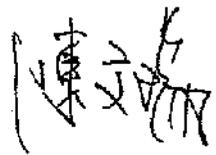
（三）目前貨運基本運價之計算公式係以每噸公里基本運價為基準，建議研議以每櫃公里基本運價為

### 貨運三業拜會局長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開會地點：10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文瑞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張副局長舜清		張舜清
林主任秘書義勝	另有主持會議，請假。	
劉副總工程司雅玲		劉雅玲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徐培坤
		陳建仁
		台端 聯合會
		理長 蔡清夏
		全聯會 蔡顯貴
		黃子如
		全聯會 常務理事 伏偉山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李正新
	秘書長	陳耀昌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鄭華凱
	秘書長	李招功
監理組	組長	魏武成
	正工程師	葉建宏
運輸組	組長	李紹同
	科長	張司煊
	工程師	李香怡

貨運三業建議事項回應表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權責單位	回應內容
1	<p>現行貨運的計畫，無車業成重本新檢運放為競</p> <p>本運式反映貨路實本新檢運放為競</p> <p>算法映貨路實本新檢運放為競</p> <p>之計以基</p> <p>之計以基</p> <p>係式公噸運</p> <p>里為基</p> <p>為基</p>	<p>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同全國聯合會</p> <p>中華汽車貨運同全國聯合會</p>	運輸組	<p>1. 依據公路法第42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費係由汽車運輸業同公會暨相關之工會按汽車運輸業客、貨運準則共同擬訂，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故程序上應由汽車運輸業公會暨相關之工會共同擬訂後提出，業者者營運成本倘有變化，得依現行計算公式及計算項目，將成本反映於基本運費。</p> <p>2. 至於建議重新檢討路線貨運費之計算方式及研議貨櫃運費採延櫃公里計算等，本局將與貨運三業進行初步討論，瞭解業者實務構想，後續再由貨運三業全聯會依公路法規定循序提供建議計算方式，本局將會併同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內行車成本調查與分析」研究報告研議辦理。</p>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權責單位	回應內容
2	<p>準，建議研 議以每櫃價 里基本價 為基準之可 行性。</p> <p>目前職業駕 駛人數不開 放持有小型 車普通執 照，即可以 駕駛2.5噸 以下之小貨 車。</p>	<p>會</p> <p>中華民國 汽車運輸 貨運商公 同業聯合 會</p>	<p>監理組</p>	<p>依現行規定，3.5公噸以下貨車屬小型車範疇，持有小型車駕照即可駕駛，惟以駕駛汽車為職業為職業汽車駕駛人，依規定應領有職業駕照。</p>
3	<p>有關小型車 駕駛執照之 考驗，建議 開放以自排</p>	<p>中華民國 汽車運輸 貨運商公 同業聯合 會</p>	<p>監理組</p>	<p>1. 本局97年9月30日路監牌字第0971005676號函建請交通部放寬得以自排車應考小型車職業駕照，交通部97年11月11日路監字第0970401324號函復，鑑於職業駕駛執照係供從事以駕駛為職業所使用，其所需駕駛技</p>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權責單位	回應內容
	車應考。	全國聯合會		巧求本較一般普通駕駛人為高，爰現行公路監理機關係供手排車輛作為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考驗用車，且按貴局函報亦說明考驗小客車駕駛人乘載人員安全，其相關駕駛考驗規範應更臻嚴謹完備，爰本案未獲交通部同意。
4	有關本局100年8月17日路監交字第1001005355號函曾針對對海運運輸ISO-TANK是否應另行行符合道路運輸規定議題進行研議，	中華民國貨櫃業公會 汽車運業公會 貨運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監理組	2. 本案本局擬再向交通部提建議。 經查本局100年8月17日路監交字第1001005355號函針對海運運輸之ISO-TANK於進口後轉由車輛載運行駛道路時，是否應另行符合道路運輸之規定一案，當時並未取得研議結果，爰本局已重新錄案研議辦理。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權責單位	回應內容
5	惟業者不清楚，建議研供相關結果。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理組	<p>1. 本案臺北市區監理所刻正洽詢代檢廠業者，於基隆地區籌設代檢廠。</p> <p>2. 另因基隆地區安聯及啟信代檢廠計4條檢驗線停止代檢工作，考量該地區民眾辦理車輛定期檢驗，需分散於基隆及鄰近汐止地區代檢廠驗車，本局於112年4月17日以路監車字第1120045865號函，請北市所自4月18日起至基隆地區有新代檢廠籌設完成止，基隆及汐止地區代檢廠，援引春節期間每日每條檢驗線增加車輛檢驗數20輛(日間15輛、夜間 5輛)、週六上午每條檢驗線增加車輛檢驗數15輛，以紓解民眾驗車需求。</p>
6	有關混凝土攪拌車之轉型	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	運輸組	有關「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4條之4修正草案，本局112年4月25日路運綜字第1120039740號函陳報交通部，俟交通部循法制程序審議完成後公布。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權責單位	回應內容
7	運輸業審核 細則修法 案，建議儘 速完成修法 後公告業者 週知。	全國 運輸業 聯合會	運輸組	1. 本局已訂有貨運三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明定貨運業自主檢查表，強化公路監理機關係查核汽車貨運業相關機制；該自主檢查表檢核項目納入公司管理、駕駛人安全管理及車輛管理等3面向，以協助業者落實自主安全管理及善盡管理責任。 2. 有關明定何謂未善盡管理責任一節，後續本局將邀請貨運三業公會討論妥適作法。
8	有關10年以	中華民國	監理組	1. 現行公路法第63條規定，得委託辦理汽車定期檢驗。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權責單位	回應內容
	上車輛辦理臨時檢驗，建議開放代檢廠辦理。	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本局為10年以上汽車及拖車辦理過戶，3個月內已接受定期或臨時檢驗合格者，免再驗車，於112年1月9日以路監車字第1110164948號函陳報交通部核定，目前交通部審核中，俟交通部核定後再副知貨運公會。
9	建議研訂駕駛人之駕駛履歷制度，以利業者聘用或管理所屬駕駛人時，得以瞭解所屬駕駛人違規紀錄。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理組	研訂駕駛人之駕駛履歷制度，納入駕駛人違規紀錄，需考量是否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至於駕駛履歷的內容及格式，本局擬送臺北市區監理所駕駛人業務工作圈，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形下研議可行性。